**关于苏大教职工子女托费报销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后勤管理处调整学校教职工子女入托入园费用报销审核办法，具体办法如下：  
　 一、适用对象：学校在编教职工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并具有独生子女证者，双胞胎中的其中一个可享受报销。

二、报销标准：

1、母亲产假结束后，子女寄托于家庭托幼所的费用可到所在街道开具统一收据，凭此收据每月报销120元（2006年9月1日以前每月报销60元）；

2、子女入托入园后的保育教育费按每月200元报销（2006年9月1日前每月报销110元）；

3、以上报销为上半年女方单位报销，下半年男方单位报销（2006年以前为男方单月，女方双月报销）；凭发票，寒假期间报销半个月，暑假期间7月份报销半个月，8月份不报销；

4、烈士子女、解放军边防指战员子女，单亲（丧父或丧母）幼儿的保育教育费，全部由本校家长负担。

**报销审核时间：**每周一全天（寒暑假期间不办理）。

**报销审核地点：**医保与计划生育科(校本部东吴桥边的纯水楼103室)

**报销手续：**每次报销必须携带工作证、独生子女证、发票到医保与计划生育科审批后至财务处报销。